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3万套五金工具
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

编制单位：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二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

编制单位：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夏伟飞

项目负责人：邵小俊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

电话：13858926666

传真：

邮编：321300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人和路 8 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 环境管理检查.....31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31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31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31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31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31

11. 验收监测结论.....3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2

附件

- 附件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3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5 危废协议
- 附件 6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7 一般固废合同
- 附件 8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是一家主要从事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的企业。利用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人和路 8 号的自有厂房从事五金工具配件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616m²。企业拟投资 352 万元，购置铝压铸机、抛丸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 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立项，备案号（2020-330784-33-03-1314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0 年 7 月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 3 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7 月 22 日金华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以《关于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 3 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367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1 年 01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 3 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 3 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5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 3 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 (2) 《关于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 3 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金环建永[2020]367 号，2020 年 07 月 22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6) 验收监测方案；
- (7)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人和路 8 号（经纬度：E120°10'1.81"，N28°58'23.38"）。项目东侧为永康市康敏五金厂；南侧为佳明工贸有限公司；西侧为金鑫公司；北侧为永康市特惠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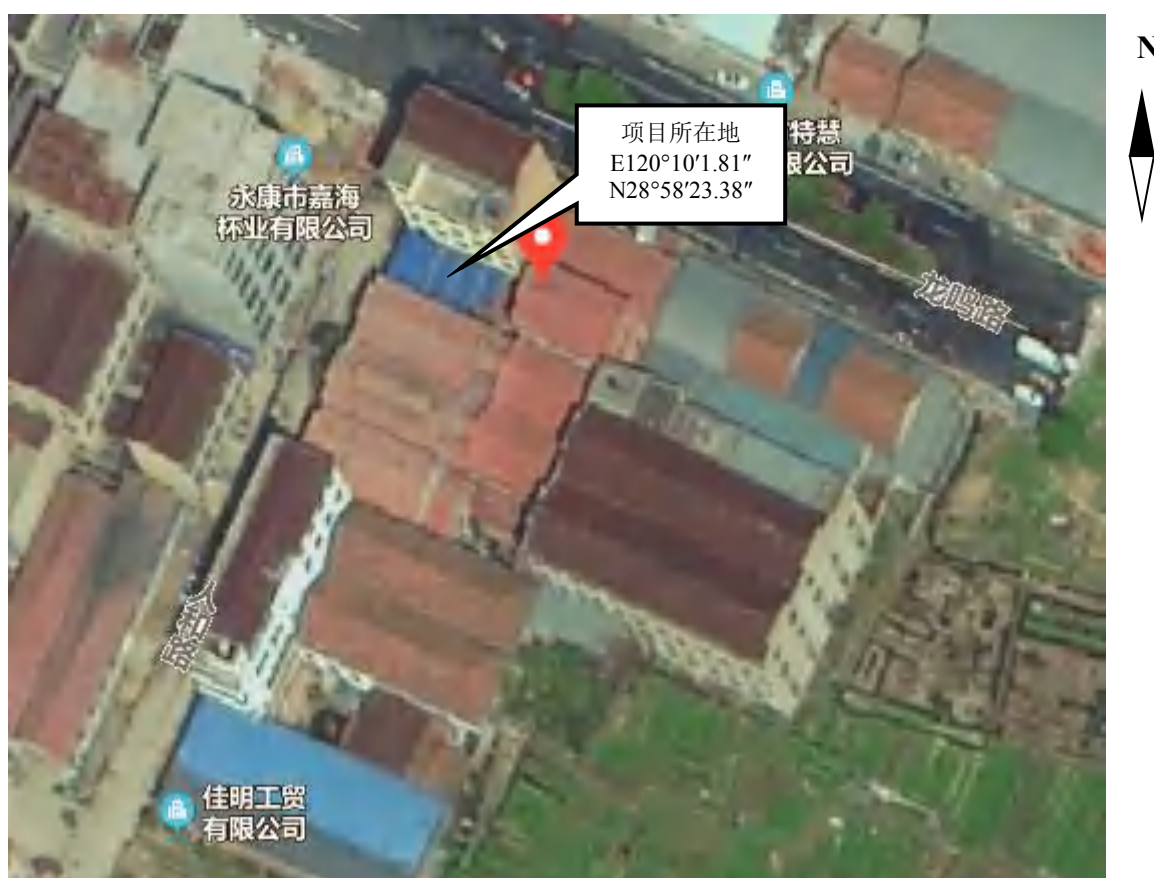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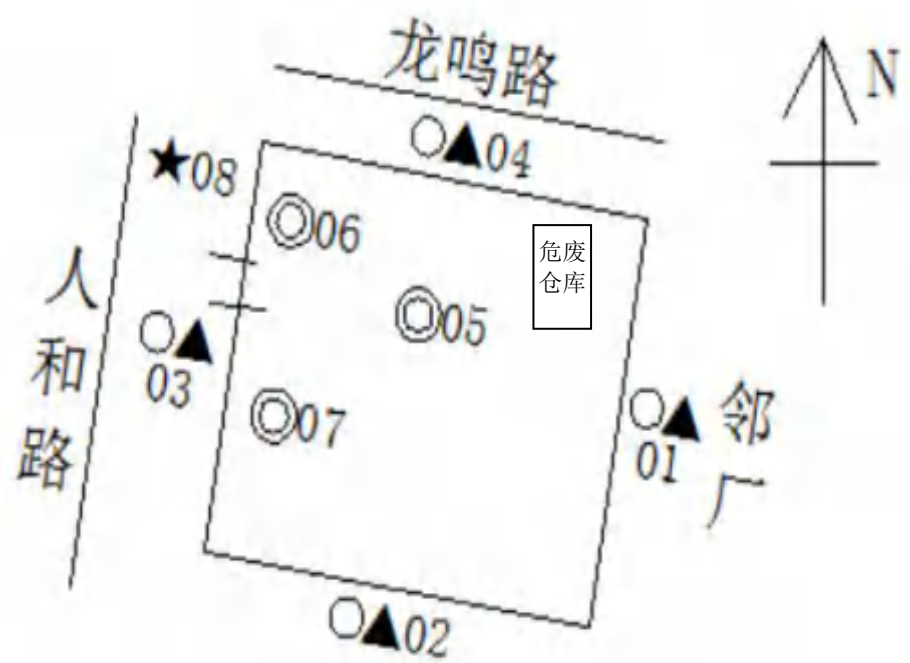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 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
建设地点：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人和路 8 号
项目投资：352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8 月-10 月生产量
1	五金工具配件	3 万套	0.75 万套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2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 年 8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1.01.08	2021.01.09
1	铝锭	t/a	240	0.8	25	0.68	0.70
2	脱模剂	t/a	1	0.003	0.08	0.002	0.003
3	润滑颗粒	t/a	0.6	0.002	0.05	0.002	0.002
4	抛丸砂	t/a	1	0.003	0.08	0.002	0.003
5	机油	kg/a	50	0.167	4.17	0.142	0.147
6	生物质颗粒	t/a	120	0.4	10	0.34	0.35
7	包装材料	t/a	70	0.23	5.83	0.20	0.20
8	抹布	kg/a	10	0.03	0.83	0.02	0.03
9	水	t/a	300	1	25	0.85	0.88
10	电	万度/a	10	0.03	0.83	0.02	0.03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铝压铸机	160T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铝压铸机	280T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生物质熔化炉(铁壳)	0.4T	2 台	2 台	无变化
4	抛丸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空压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数控机床	CJK6136	2 台	2 台	无变化
7	台钻	立式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8	封口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喷淋水。冷却水由于温度均较高，水蒸发损耗，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300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10 人，生活用水约为 1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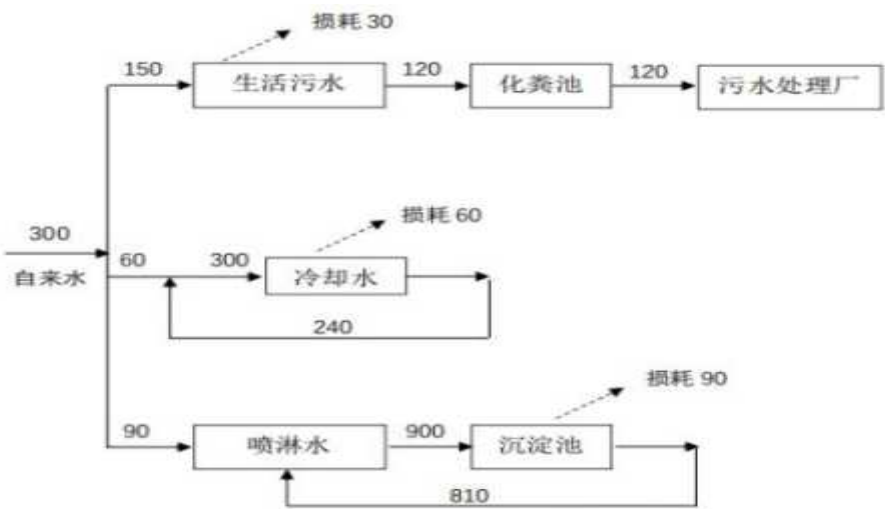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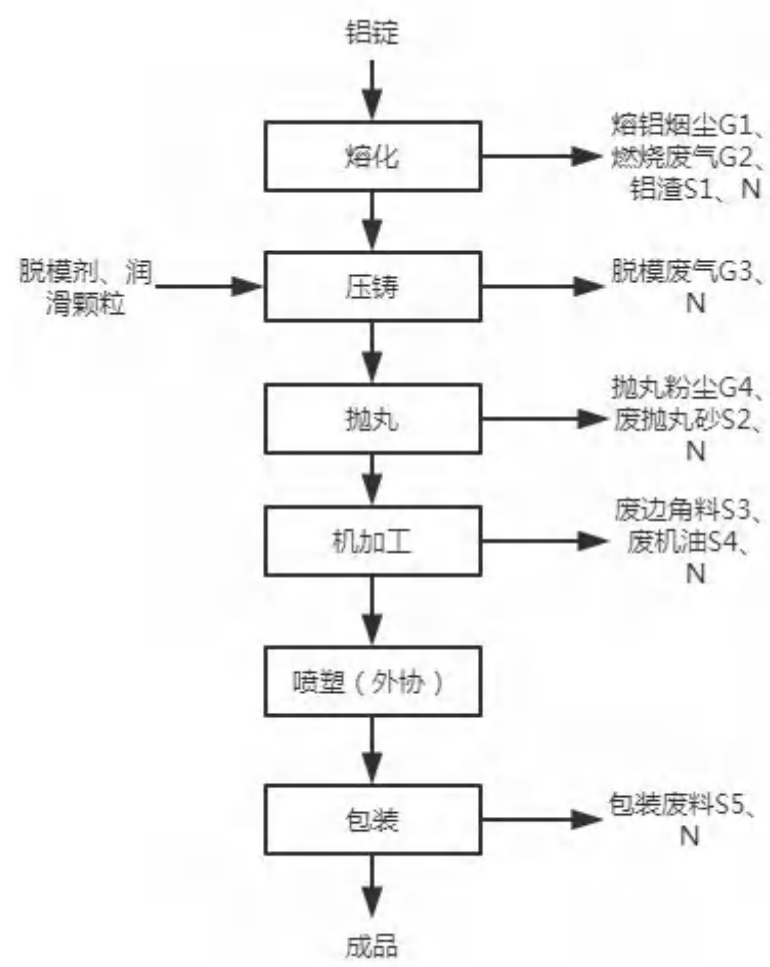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水、喷淋水、生活污水。冷却水由于温度均较高，水蒸发损耗，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熔铝、燃烧、脱模废气、抛丸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熔铝	熔铝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25m	0.5m	环境
燃烧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25m	0.5m	环境
脱模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5m	0.5m	环境
抛丸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0.1m	环境

4.1.2.1. 熔铝、燃烧、脱模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上海梓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熔铝、燃烧、脱模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熔铝、燃烧、脱模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台钻、铝压铸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33070001 02
2	废空桶	压铸、机 加工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5	铝渣	熔化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综合利 用	外卖永康市供联海 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
6	废抛丸砂	抛丸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7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8	废包装废 料	包装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外卖永康市供联海 呈环境服务有限公 司进行综合利用	/
9	金属沉渣	除尘收集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10	生物质颗 粒灰渣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11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12	废抹布 (豁免)	设备清理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机油、废空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抛丸砂、废边角料、废包装废料、金属沉渣、生物质颗粒灰渣、收集粉尘、铝渣外卖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抹布（豁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2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8%。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4	14
废水治理	2	2
噪声治理	2	2
固废治理	2	2
环境绿化	/	/
合 计	20	20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 3 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华溪。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华溪。
废气	熔铝废气	经过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为 25m。
	燃烧废气		
	脱模废气		
	抛丸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液）废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空桶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铝渣	外售综合利用。	外卖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废抛丸砂		
	废边角料		
	废包装废料		
	金属沉渣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生物质颗粒灰渣	外售综合利用。	外卖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废抹布（豁免）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20t/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华溪。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华溪无明显不利影响，华溪水质可维持现状。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经工程分析，本项目熔铝烟尘、燃烧废气、脱膜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根据采用估算模式得到的预测结果，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9.25%，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噪声预测可知，本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可见，本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铝渣、废抛丸砂、废边角料、废包装废料、金属沉渣、生物质颗粒灰渣、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空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但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的豁免管理清单中，全部环节均可豁免，全过程不按危

险废物管理，故收集后可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填埋。可见，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1.2. 建议

本项目应认真落实上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到“三同时”，并提出以下建议：

1)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 项目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保持环境优美、整洁。

3)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设备，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5.1.3. 环评总结论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 3 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人和路 8 号。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以金环建永[2020]367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

你厂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 3 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古山镇人和路 8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你厂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奶如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脱模废气、抛丸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熔化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布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

员；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保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批报；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措施。你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06 吨/年、氨氮 0.0006 吨/年、二氧化硫 0.051 吨/年、氮氧化物 0.098 吨/年、VOCs0.040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厂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厂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熔铝、燃烧、脱模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抛丸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30	15	3.5	1.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
二氧化硫	200	/	/	0.4	
氮氧化物	300	/	/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3 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 3 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金环建永[2020]367 号《关于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 3 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06 吨/年、二氧化硫 0.051 吨/年、氮氧化物 0.098 吨/年、VOCs0.04 吨/年、烟粉尘 0.54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熔铝、燃烧、脱模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 VOCs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1.08.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H-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1.09.0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1.10.29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1.09.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1.06.12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3C	(0.00~14.00)pH	± 0.01	2021.10.04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1.10.04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1.08.06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H-S013-01)	KHCO-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2021.10.04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1.08.06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GC-smart (2018)	/	/	2021.09.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2021.11.26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邵小俊	JHXX-045
	陈睿	JHXX-047
	张雯静	JHXX-054
	黄元霞	JHXX-025
	罗珺	JHXX-053
	曹月柔	JHXX-040
	童颖华	JHXX-05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1.01.08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8.27	8.24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	131	1.13	≤5
		化学需氧量	302	319	2.74	≤5
		氨氮	30.1	29.2	1.52	≤10
		总磷	6.28	6.28	0	≤5
2021.01.09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8.23	8.22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6	131	1.87	≤5
		化学需氧量	298	302	0.67	≤5
		氨氮	27.5	27.6	0.18	≤10
		总磷	6.04	6.12	0.66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123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1.01.08	93.8	93.8	0	符合
2021.01.09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 3 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5%-88%，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万套）	实际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2021.01.08	五金工具配件	3	2.55	85
2021.01.09	五金工具配件	3	2.64	8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18-8.33、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2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36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1.0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31.6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6.1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1.08-01.0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8.18-8.33	/	6-9	达标
		悬浮物	15	13-16	1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6	132-138	138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3	298-337	337	500	达标
		氨氮	31.6	27.5-33.4	33.4	35	达标
		总磷	6.16	6.04-6.28	6.28	8	达标
		石油类	1.03	0.92-1.15	1.15	2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1236。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有组织废气中熔铝、燃烧、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25.1\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7.97\times 10^{-2}\text{kg}/\text{h}$,二氧化硫最大1h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4.75\times 10^{-3}\text{kg}/\text{h}$,氮氧化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4.75\times 10^{-3}\text{kg}/\text{h}$,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 $4.65\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1.47\times 10^{-2}\text{kg}/\text{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53.1\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1.40\times 10^{-2}\text{kg}/\text{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1.08-01.09	熔铝、燃烧、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25.1	25.0-25.3	25.3	/	/
		二氧化硫	<3	<3 - <3	<3	/	/
		氮氧化物	<3	<3 - <3	<3	/	/
		非甲烷总烃	4.65	4.17-5.22	5.22	/	/

2021.01.08-01.09	熔铝、燃烧、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80.5	80.0-80.6	80.6	30	达标
		二氧化硫	<3	<3-<3	<3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3	<3-<3	<3	3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7.0	16.4-17.3	17.3	120	达标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53.1	53.1-53.4	53.4	1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1.08-01.09	熔铝、燃烧、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2.91×10^{-1}	2.93×10^{-1}	/	/
		二氧化硫	7.26×10^{-3}	1.10×10^{-2}	/	/
		氮氧化物	5.42×10^{-3}	5.48×10^{-3}	/	/
		非甲烷总烃	6.16×10^{-2}	6.27×10^{-2}	/	/
	熔铝、燃烧、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7.97×10^{-2}	8.20×10^{-2}	30	达标
		二氧化硫	4.75×10^{-3}	4.89×10^{-3}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4.75×10^{-3}	4.89×10^{-3}	3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7×10^{-2}	1.69×10^{-2}	120	达标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1.40×10^{-2}	1.40×10^{-2}	12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1236。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8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日均值为 $0.13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日均值为 $0.09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2.836\text{mg}/\text{m}^3$,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1.01.08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	西	1.2	2.6	102.32	晴
2021.01.09		西	1.4	1.1	102.65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	------------	------	------	------

2021.01.08-09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88	0.267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132	0.153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94	0.108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836	3.680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1236。

表 9-7 厂区内 VOCs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1.08-09	厂区内	VOCs	5.055	5.330	20	达标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2-58.5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1.01.08	昼间噪声值	56.2	57.8	56.4	56.9
2021.01.09	昼间噪声值	56.4	58.5	57.9	57.4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1236。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20 吨，再根据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06	0.0006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

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熔铝、燃烧、脱模	颗粒物	0.191
		二氧化硫	0.011
		氮氧化物	0.011
		非甲烷总烃	0.035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35 吨。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6 吨/年和 0.0006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0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1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11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51 吨/年、氮氧化物 0.09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2021.01.08-09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72.6
		二氧化硫	34.6
		氮氧化物	12.4
		非甲烷总烃	76.1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 3 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永[2020]367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装置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机油、废空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抛丸砂、废边角料、废包装废料、金属沉渣、生物质颗粒灰渣、收集粉尘、铝渣外卖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抹布（豁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有组织废气中熔铝、燃烧、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2-58.5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机油、废空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抛丸砂、废边角料、废包装废料、金属沉渣、生物质颗粒灰渣、收集粉尘、铝渣外卖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抹布（豁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6 吨/年和 0.0006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0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1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11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51 吨/年、氮氧化物 0.09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3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人和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32 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套五金工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套五金工具配件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20]36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梓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梓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5.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6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784MA2FMEMW49				验收时间		2021年01月2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2	—	—	0.12	0.12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6	0.006	—	0.006	0.006	—	—			
	氨氮		—	—	—	—	—	0.0006	0.0006	—	0.0006	0.0006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035	0.04	—	0.035	0.035	—	—			
		烟尘	—	—	—	—	—	0.191	0.54	—	0.191	0.191	—	—			
		二氧化硫	—	—	—	—	—	0.011	0.051	—	0.011	0.051	—	—			
		氮氧化物	—	—	—	—	—	0.011	0.098	—	0.011	0.098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浙江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4家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备案登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金环发〔2016〕5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我局对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环境检测机构组织开展了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能力评估工作，上述检测机构符合金华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备案要求，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予以备案登记，并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严格按照备案范围的环境监测类别检测项目开展检测工作，严禁超范围经营，乱收取费用、弄虚作假。

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范环境监测行为。配齐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登记备案有效期为两年，在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局申请复核。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如资产、技术、资质证书

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等手续。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0〕367号

关于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 3 万套 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

你厂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 3 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古山镇人和路 8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的生产能

力。

三、你厂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脱膜废气、抛丸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熔化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要求。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06吨/年、氨氮0.0006吨/年、二氧化硫0.051吨/年、氮氧化物0.098吨/年、VOCs0.040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厂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厂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送：永康市经信局，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2日印发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

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

附件 3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 3 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一：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8 月-10 月生产量
1	五金工具配件	3 万套	0.75 万套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

附件二：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2020年8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1.01.08	2021.01.09
1	铝锭	t/a	240	0.8	25	0.68	0.70
2	脱模剂	t/a	1	0.003	0.08	0.002	0.003
3	润滑颗粒	t/a	0.6	0.002	0.05	0.002	0.002
4	抛丸砂	t/a	1	0.003	0.08	0.002	0.003
5	机油	kg/a	50	0.167	4.17	0.142	0.147
6	生物质颗粒	t/a	120	0.4	10	0.34	0.35
7	包装材料	t/a	70	0.23	5.83	0.20	0.20
8	抹布	kg/a	10	0.03	0.83	0.02	0.03
9	水	t/a	300	1	25	0.85	0.88
10	电	万度/a	10	0.03	0.83	0.02	0.03

附件三：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铝压铸机	160T	1台	1台	无变化
2	铝压铸机	280T	1台	1台	无变化
3	生物质熔化炉(铁壳)	0.4T	2台	2台	无变化
4	抛丸机	/	1台	1台	无变化
5	空压机	/	1台	1台	无变化
6	数控机床	CJK6136	2台	2台	无变化
7	台钻	立式	10台	10台	无变化
8	封口机	/	2台	2台	无变化

附件四：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吨）	2019年 实际产生量
1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01	/
2	废空桶	压铸、机加工	危险废物	0.02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3	/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4	/
5	铝渣	熔化	危险废物	2.4	/
6	废抛丸砂	抛丸	一般固废	1	/
7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7.2	/
8	废包装废料	包装	一般固废	1.5	/
9	金属沉渣	除尘收集	一般固废	0.61	/
10	生物质颗粒灰渣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4.06	/
11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048	/
12	废抹布（豁免）	设备清理	一般固废	0.01	/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

Tel: 18857958333

上海梓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人和路 8 号压铸及熔炉废气处理系统

方案书

上海梓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越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设计证书

单位名称：上海梓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范围：废气、废水、粉尘、污染治理工程设计

证书编号：沪环协专证字2017第【412】号
有效期：叁年

发证单位：上海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发证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八日

（备注：发证前不得转借、涂改、过期作废）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 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上海梓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贰级

法人代表：吕晓芳

资质范围：废气、废水、粉尘、污染治理
(含设计、施工、安装、施工一体化)
(以下空白)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
979号2楼

证书编号：沪环协资证字2017第【466】号
有效期：叁年

发证单位：上海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发证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八日

（备注：发证前不得转借、涂改、过期作废）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 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上海梓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贰级

法人代表：吕晓芳

资质范围：废气、废水、粉尘、污染治理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
979号2楼

(含设计、制作、安装、施工一体化)
(以下空白)

证书编号：沪环协资证字2017第【466】号

发证单位：上海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有效期：叁年

发证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八日

（盖章：上海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发证）



越星环保

地址：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华夏路89号

电话：13017985588（520566）

废气、废水、粉尘环保设备

专项工程设计资质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

上海市环境保护协会会员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D3R31

证照编号 JS00000201709250626

名称 上海梓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979号2楼
法定代表人 吕晓芳
注册资本 人民币999.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25日至2037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环保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25日

1. 概述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的环境问题已较为突出，特别是大气环境污染问题近年来受到国家各级环保部门和广大民众的广泛关注和重视，是我国亟待解决的热点问题。工业生产中会产生各种废气，主要包括各种烃类、醇类、醛类、酸类、酮类、胺类和硫化氢等，这些废气挥发性强，易扩散，刺激性气味大，可能对人的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内分泌系统、神经系统和精神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高浓度的恶臭气体会导致急性中毒及死亡。该类污染物具有排放量大、污染面广和难以降解的特点，对它们的污染控制一直是环保工作者研究的重点课题。众多污染物中，有机废气、恶臭气体等有特殊气味的污染物由于部分物质具有较强的毒性和致癌性而受到人们的高度重视。

本项目主要针对生产线所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工程范围主要包括污染源封闭设计、输送管路及风机设计、臭气处理系统设计三个部分。本公司仅负责废气处理系统设计，其他部分配合业主单位完成。

2. 设计依据及环境条件

2.1 设计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253号；

-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国家颁布现行相关规程与规范；
- 业主提供的工程相关情况和边界条件。

2.2 设计参考标准

- 输送管路设计规范
GBJ19-87/（2001版）《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气源封闭设计参考标准
GB50009-200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011-200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YBJ216-88 《压型金属板设计施工规程》
JGJ81-2002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
GB50204-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废气处理系统设计参考标准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95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GB12348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 / T14675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Z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 / T14675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2.3 废气来源

现有废气来源于压铸生产车间。根据客户环评要求压铸及熔炉废气设计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 20000m³/h;

废气主要为熔炉及压铸废气。初步根据废气成份为脱模剂、粉尘及颗粒物等。

2.4 排放标准

在正常工况及常规气象条件下，经除臭设备处理后的气体浓度必须完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废气排放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2.5 处理系统设计原则

2.5.1 系统整体设计原则

➤ 绿色环保

在处理污染物的同时无二次污染，满足企业环保化的设计要求。

➤ 最小化气量

采用尽量低平的加盖设计，减少气量，进而降低能耗和投资。

➤ 安全性

污染气体的直排危害了公共利益、工人健康和周围环境，但封闭必须注意到易燃易爆气体问题，注意到维护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注意到构筑物的强度安全。

在属于规定的易燃易爆的危险场所按隔爆或防爆系统设计。

➤ 耐腐蚀性

装置结构材料、管道材料、风机等设备均需要满足耐腐蚀要求。

➤ 低成本

设计力求一次投入成本尽可能低，运行成本低廉，节能降耗。此外系统设计还兼顾实用、可靠、安全和稳定等。

3. 处理工艺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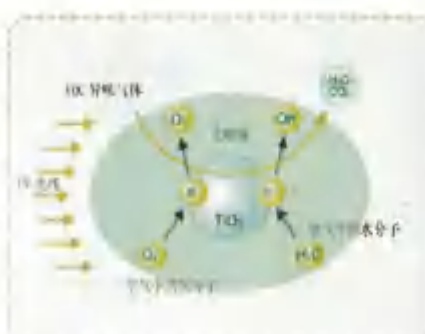
3.1 工艺选择

废气主要成分为脱模剂、粉尘及颗粒物，此类废气健康危害：本品对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可经呼吸道和消化道吸收，损害神经系统。低浓度的废气对眼、呼吸系统及中枢神经都有影响。根据环评要求和生产线的实际情况，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3.2 光催化工作原理及技术特点

1) 光催化工作原理

光催化是光+触媒(催化剂)的合成词。氧化能力极强的纳米TiO₂作为一种优良的光触媒,它在光的作用下其表面能释放出活性极强的空穴/电子对,并使之和空气中的有机物及各种细菌发生



降解反应,从而达到净化空气、抗菌防霉、防污除臭等功能。TiO₂光催化本身近于天然物质,无毒无害,其本身并不参与反应,只是提供反应的场所与条件,因此具有永久性,被认为是当前治理大气污染最理想的材料。



本系统中纳米二氧化钛光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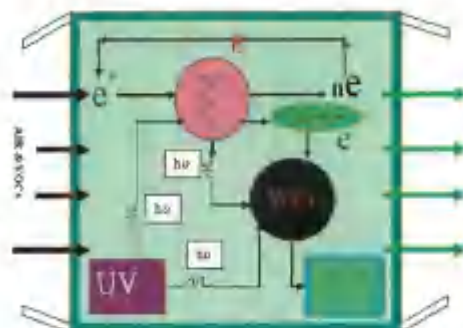
是以紫外光(UV)为光源,照射到触媒物质二氧化钛后,在价带的电子被紫外线激发,跃迁到导带形成自由电子,而在价带形成带正电的空穴,形成电子-空穴

对(一种高能粒子,常称“黑洞”)。利用所产生的空穴的氧化能力和自由电子的还原能力,光触媒材料和空气中的氧气和水发生氧化反应,变成具有极强氧化作用的氢氧自由基。氢氧自由基拥有很高的氧

化能力，能与有机化合物起氧化反应，即在有氧气的情况下，其反应过程为：有机化合物中间体的原子团与氧气分子产生原子团连锁反应，氧气被耗费，最终有机化合物被分解，变成二氧化碳和水；同时氢氧自由基可轻易破坏细菌的细胞膜，使细胞质流失，进而将细胞核氧化，直至杀死细胞，杀菌消毒。

辐照在触媒二氧化钛 TiO_2 产生的氢氧自由基、超氧离子自由基、超氧羟基自由基等比臭氧 (O_3) 负离子，有更强的氧化能力；UV 紫外光+二氧化钛 (TiO_2) 的组合比活性碳、HEAP 有更强的吸附力，亦具有活性碳、HEAP 所没有的分解功效（分解细菌）。根据欧美国家权威实验室测试，每一平方公分的 TiO_2 与每一平方公分的高效能纤维活性碳比较， TiO_2 的脱臭能力为高效能纤维活性碳的 150 倍，相当于 500 个活性碳冰箱除臭剂。

UV 紫外光与触媒二氧化钛 (TiO_2) 相互存在一个促进作用，UV 紫外光在空气中本身能产生臭氧，能利用高强辐照场对异味物资的破坏作用和臭氧对异味分子的氧化去除作用来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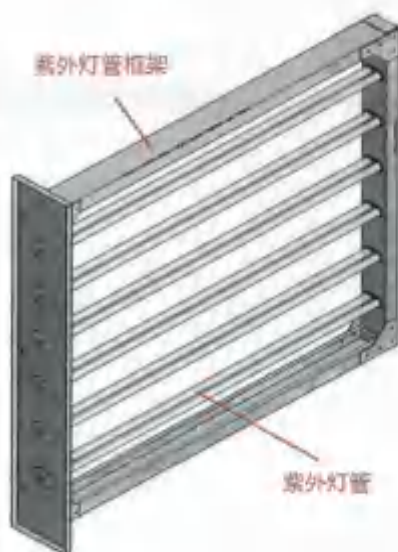


UV 反应原理图

异味分子。UV 辐照场和二氧化钛 (TiO_2) 一道，存在着一个协同作用，这种协同作用使该技术对异味去除的速率得成倍的增加，即反应速度增加 2 至 4 倍。辐射与二氧化钛 (TiO_2) 对异味气体分子的相互作用可以看做是辐射场（震荡电场）与电子（震荡偶极子）会聚时的

一种能量交换。

紫外光模组可以单独拿出进行部件的保养和维修，拆装非常的方便维护简单省事，不用专业的培训一般的电工都可以操作（如图）



3、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产品的性能指标可分为物理性能指标、化学性能指标、吸附性能指标，三种性能。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在活性炭去除液相和气相中杂质的过程中。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我公司开发生产的活性炭吸附工业废气处理成套设备，采用模块化组装，安装拆卸使用方便，且内部独特通风结构大大加强了废气处理能力与处理效果。设备具有以下特点：

- (1) 模块化组装，活性炭更换方便快捷；
- (2) 选用结构更加合理的块状活性炭，单位表面积吸附能力与通风效果大大增强，整套设备阻力小；
- (3) 设备本体外形可调，可根据现场安装环境选择卧式立式；
- (4) 操作简单，无需专职人员看守；
- (5) 气阻小，适用于低浓度的废气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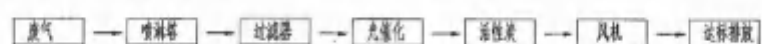


模块化 UV 光解有机废气装置组合

4. 系统设计

4.1 工艺流程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4.2 案例示意图：（浙江飞神车业有限公司喷漆及烘道废气处理系统）



永康市惠亮工贸有限公司（喷漆及烘道废气处理系统）



4.3 处理系统主要设施设备一览

油漆废气处理系统主体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 供应商
1	离心风机	RTSQ-600C 11KW	台	1	浙江瑞通
2	UV 光解 一体机	型号: GCH-20K 材质: 不锈钢外壳	套	1	非标定制
3	喷淋塔	Φ1200*4500	套	1	2.0tSUS201 #不锈钢板
4	配电及控 制系统		套	1	非标定制

4.4 电气设计

a) 设计依据

本设计工艺对设备运行及废气处理工程常规处理要求。

b) 设计范围

终端头以下部分属设计内容，终端头以上部分由企业供电部分解决。

c) 电气负荷

设无功功率自动集中补偿装置，补偿后功率因素在 0.8 以上。

d) 供电电源

动力电源由厂配电房接入。

e) 电缆、电控

本工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根据建、构筑物及用电设备的分布情况，采用电缆沟和穿管敷设方式。

本工程的主要电控：配电控制柜

功能：a、受电；b、为各设备提供电源 c、控制设备启动、停止；

f) 接地

污水处理中心接地系统采用 TN-C-S 制，动力采用三相四线制，PE 线和 N 线合一，照明采用三相五线制，PE 和 N 线分开，在电源进线处做重复接地，接地电阻小于 4Ω ，保证接地系统安全运行。

5. 消防、安全设计

➤ 主要设计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16-87(1995 修订本)及国家下发的有关规范及文件。

➤ 结合本企业生产消防统一考虑废气处理站的消防措施。

6. 安装、调试

设备到场后我公司将派有丰富经验的安装工程师和调试工程师等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及调试。安装完毕后应对整套系统进行各项性能试验，以保证整个废气处理系统有效运行，气体排放符合浓度符合 GBZ 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

7. 售后服务

我公司配备有高素质的工程技术服务工程师，专门负责售后服务工作。方便及时为用户提供优质满意的服务。

- (1) 设备主机保修一年，保修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计算。
- (2) 保修期内服务承诺：在接到客户方通知后立即做出反映，24 小时内派出维修工程师抵达买方厂内无偿维修。
- (3) 设备实行终身维修，我公司确保长期稳定供应备品、备件。

8. 废气处理设备的使用、维护费用及总价

8.1 设备运行费用

主要设备配电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套)	运行功 率(kW)	日运行 时间(h)	单价(元)
1	离心风机		1	11	8	88.00
2	UV光解一体机	GCH-20K	1	4.32	8	34.56
3	喷淋水泵		1	2.2	8	17.60

注：企业每年工作日以240日计；电费每年计140元/天*240天33600元。

8.2 设备维护费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保养周期 (天)	费用 (元)
1	风机定期加油维护		1	15-20	100
2	光催化一体机维护		1	15-25	300
3	活性炭更换周期	100*100*100	200	15-20	1100
4	过滤棉更换周期		1	1-2	100
5	光催化棉		1	30-40	200
6	喷淋塔及除雾器内环保球		1	30-40	100

8.3 油漆废气处理设备参数及报价

序号	单元设备名称		上海梓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参数	价格	备注
1	UC 光解活性炭一体机	规格尺寸	L1600*W1350*H1320mm	1.10	
		主体材质	1.2t 201#板		
		型号	UV-HXT-20K		
		处理风量	20000m³/h		
		UV 紫外线外灯管	L=1000mm 36 支		
		活性炭框	L505*W105*H505 8 只 100*100mm 活性炭装填量 200 块		不含活性炭
		功率	4.32KW		
2	排风机		RTSQ-600C-11KW-4P	0.85	浙江

	电机防爆	风量 20000m³/h 全压 2500pa 1 台			瑞通
3	喷淋塔	2.0t201#板	φ 1200*4500 1 台	1.05	自制
		喷淋水泵	50-125-2.2KW 1 台		
		2 层旋流板, 2 层环保球			
4	镀锌风管	304#主管	0.6t*φ 500 约 40 米 1 套	2.25	
		304#主管	0.6t*φ 400 约 20 米 1 套		
		304#支管	0.6t*φ 300 约 10 米 1 套		
		304#支管	0.6t*φ 200 约 10 米 1 套		
		304#弯头 法兰配件	0.6tSUS304# 1 套		
		吸风罩	1.2tSUS201#板 4 套		
5	电器控制系统	风机变频调节		0.50	自制
6	小计			5.75 万元	
7	制作安装调试费			0.90 万元	
8	公司利润			1.00 万元	
9	总价（不含税）			7.65 万元	
10	总价大写：柒万陆仟伍佰圆整				
注：以上报价不含税，含税加 10%					
风管及弯头、吸风罩采用镀锌板制作，总价减 1.50 万元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 3 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五：生产工况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 3 万套五金工具配件总投资 3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现有员工 10 人，采用 单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设备年运行时数共 2400 小时。2021 年 01 月 08 日、2021 年 01 月 09 日，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 3 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的生产负荷为 85-88 %。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只）	实际产量（只）	生产负荷(%)
2021.01.08	五金工具配件	3	2.55	85
2021.01.09	五金工具配件	3	2.64	8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4	14	/
废水治理	2	2	
噪声治理	2	2	
固废治理	2	2	
环境绿化	/	/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

附件 5 危废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	温州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 HW49 (900-041-49) 数量: 1.3 吨
2、废物名称:	废过滤棉 废物代码: HW49 (900-041-49) 数量: 0.4 吨
3、废物名称:	废机油 废物代码: HW08 (900-218-08) 数量: 0.01 吨
4、废物名称:	废包装物废物代码: HW49 (900-041-49) 数量: 0.02 吨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否) 退回给乙方 (如需退回, 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1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泄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 (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废物转移出厂时, 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 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 责任自行承担。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甲方, 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 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 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 甲方概不负责, 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 (如除锈剂、洗涤剂)。	

因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混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 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入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收,对于已运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 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 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 F 含量不大于 0.5%, Cl 含量不大于 3%, S 含量不大于 2%,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氯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元。

2. 危废处置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 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 的, 没收保证金, 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 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 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经协商不成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 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1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 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 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 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 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 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

法人代表: 戴云虎

法人代表: 夏伟忠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 0579-89015865

联系电话: 13858926666

开户行: 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 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81147395174C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1208050019200255903

银行帐号: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废活性炭 数量：1.3 吨/年，处置单价 6000 元/吨

名称：废过滤棉 数量：0.4 吨/年，处置单价 8000 元/吨

名称：废机油 数量：0.01 吨/年，处置单价 6000 元/吨

名称：废包装物 数量：0.2 吨/年，处置单价 6000 元/吨

注：1吨以内收费15000元，超出部分按单价结算，拉货前补足1.5万元，每种危废单次转运不足1吨，按1吨计算处置费。

二、已收订金3000，(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柒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或浙江希尔发物流有限公司、衢州市福中物流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

签订人：

签订人：夏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858926666

日期：

日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 3 万套配件生产线技改项
目

建设单位: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3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关于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3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3	初步设计	年产3万套五金配件
4	建设规模	年产3万套五金配件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0年
6	竣工时间	2020年
7	试运行时间	2020年9月
8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是一家主要从事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的企业。利用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人和路8号的自有厂房从事五金工具配件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为1616m²。企业拟投资352万元，购置铝压铸机、抛丸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立项，备案号（2020-330784-33-03-1314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中有关规定，2020年7月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3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7月22日金华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以《关于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3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367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7)《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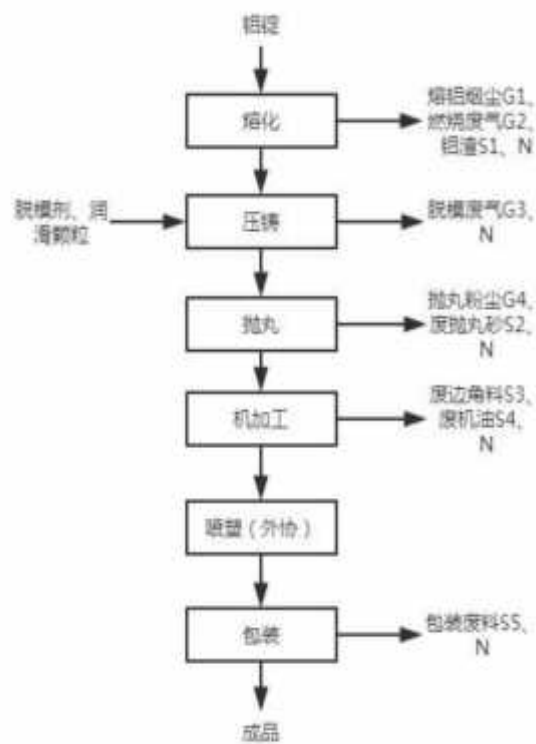
- (1)《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3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7月）；
- (2)《关于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3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金环建永[2020]367号，2020年07月22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铝压铸机	160T	1台	1台	无变化
2	铝压铸机	280T	1台	1台	无变化
3	生物质熔化炉（铁壳）	0.4T	2台	2台	无变化
4	抛丸机	/	1台	1台	无变化
5	空压机	/	1台	1台	无变化
6	数控机床	CJK6136	2台	2台	无变化
7	台钻	立式	10台	10台	无变化
8	封口机	/	2台	2台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2020年8月消耗 量
1	铝锭	t/a	240	0.8	25
2	脱模剂	t/a	1	0.003	0.08
3	润滑颗粒	t/a	0.6	0.002	0.05
4	抛丸砂	t/a	1	0.003	0.08
5	机油	kg/a	50	0.167	4.17
6	生物质颗粒	t/a	120	0.4	10
7	包装材料	t/a	70	0.23	5.83
8	抹布	kg/a	10	0.03	0.83
9	水	t/a	300	1	25
10	电	万度/a	10	0.03	0.83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直径	排放去向
熔铝	熔铝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喷淋+UV 光 解+活性炭吸附	25m	0.5m	环境
燃烧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 NO _x	有组织		25m	0.5m	环境
脱模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5m	0.5m	环境
抛丸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0.1m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33070001 02
2	废空桶	压铸、机 加工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5	铝渣	熔化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6	废抛丸砂	抛丸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外卖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
7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8	废包装废料	包装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9	金属沉渣	除尘收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10	生物质颗粒灰渣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11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12	废抹布(豁免)	设备清理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锌	5.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30	15	3.5	1.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实施方案》(环大 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 求
二氧化硫	200	/	/	0.4	
氮氧化物	300	/	/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04 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熔铝、燃烧、脱模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 VOCs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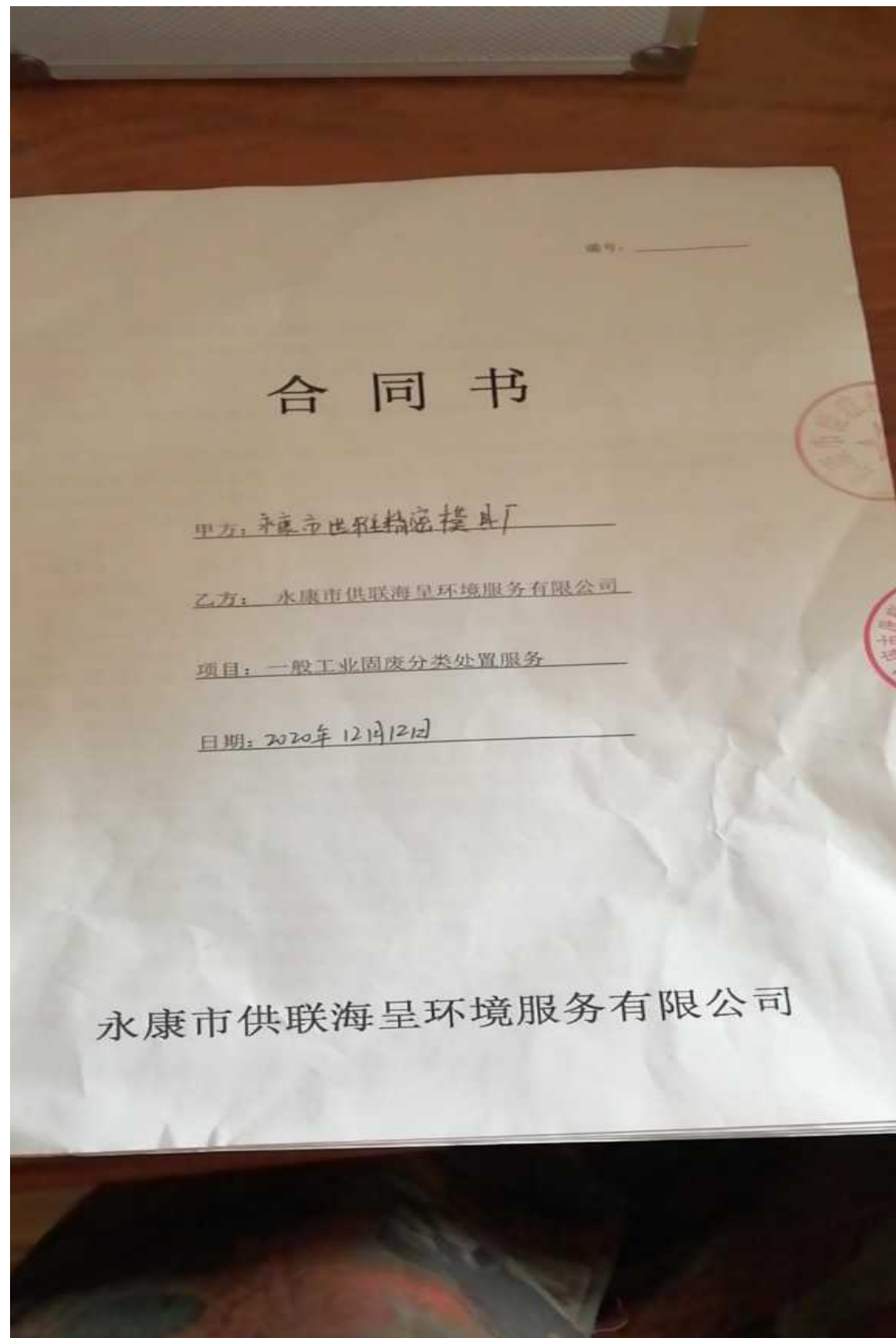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 dB (A) 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7 一般固废合同



合同书

甲方(单位): _____

乙方(单位): 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推动永康市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解决企业工业固废处置难题,依据《永康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甲方自行指派分类责任人,分类责任人承担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责任(乙方提供免费培训)。

2、甲方所产生的疑似可填埋一般工业固废,乙方按照填埋场准入标准提供免费检测。甲方应提供检测样品与说明文件(说明文件含企业名称、样品名称、主要成分、成分比例),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副本给甲方签收。检测样品、说明文件及检测报告由乙方保存。

3、甲方所产生的无人回收工业固废(不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废),交由乙方按合法渠道进行处置。

二、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

1.1、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收费标准

甲方选择以下 A、B 方式进行结算

☒ A: 收费标准: 经市政府有关部门核准,无人回收固废 308 元/吨(其中含终端处置核定价格 208 元/吨,本公司开具搬运服务增值税发票,税率 6%;运输服务费用 100 元/吨,开具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税率 9%)。

☒ B: 专用固废周转袋 20 元/袋;

注: 抛货满一车,不足 1 吨,按一吨计算。

1.2、双方合作以先缴后运为原则,甲方需在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预付清运费(大写) 伍佰 元,预付款余额低于 10% 时乙方提醒续费,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缴纳下期预付款。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结清所有费用。

2、关于周转容器押金标准

2.1、甲方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免费租用乙方的贮存箱 1 个,专用袋及贮存架 1 组(1 个贮存架+10 个袋子为一组),共计押金 1300 元(大写: 壹仟叁佰圆)。

2.2、甲方自行落实贮存箱用地,乙方免费送货上门。

2.3、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标准模板,自行落实贮存箱上的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公示。

2.4、工业固废专用贮存箱押金 1200 元/个,如中止合作,箱体无损交回乙方后押金退回。

2.5、工业固废专用贮存袋及贮存架押金 100 元/组,如中止合作,物品无损交回乙方后押金退回。

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永康市黄栗生产工业基地二路 9 号 联系电话: 400-8537866

2.6. 如出现箱体破损，则乙方有权按实际损坏数量扣除押金，如存留归甲方所有；如出现箱体及贮存袋损坏或丢失，则按贮存袋 30 元/个、贮存袋 5 元/个收取费用。

3. 乙方在每月 7 日前提供甲方上月清运清单和发票。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金城支行

银行账号：15025501040016968

三、工业固废清运要求

1. 按焚烧、填埋进行分类，不得混杂危废、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

2. 焚烧垃圾使用工业固废专用袋进行装袋。

3. 填埋固废使用吨袋装袋，严实封口。

4. 如在运输和处置时发现混杂危废的，由产废企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利监督分类责任人按照分类标准完成分类工作。

2.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清运符合分类标准的一般工业固废。

3. 甲方有义务在已检测样品发生成分变化或工艺变更的，通知乙方进行重新检测。超出乙方免费检测范围的，由甲方自行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提供样品、样品说明及检测报告副本给乙方。

4. 甲方有义务监管分类标识牌、责任牌等相关物料，不得恶意毁坏。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在工业固废信息化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2.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提出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工业固废清运。

3. 乙方有义务完成疑似可填埋固废首次免费检测。

4. 乙方有义务保证通过合法渠道处置工业固废，并承担违法处置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因甲方疏忽导致未能及时付款到账，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需按千分之三缴纳滞纳金。

2. 甲方发生《永康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中规定的违法行为，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甲方赔偿可填埋固废检测费用，并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七、解约条款

1. 本协议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止，协议期限届满 10 日内，甲乙双方可就续约问题另行协商，重新签订续期协议。

2. 本协议因以下原因而终止：

(1) 本协议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约时终止。

(2) 本协议期间，政府核定价格有较大变动或相关政策有较大变化时，需要重新签订。

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永康市黄棠生产工业基地二路 9 号 联系电话：400-8697866

(3)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八、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 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 甲方提供增值税开票资料作为附件，本协议及其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本协议内容保密。
5.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



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永康市黄堂生产工业基地二路9号 联系电话: 400-8697866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1236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世雅精密磨具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36A

委托方	永康市世雅精密磨具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人和路8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1.01.08-2021.01.09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01.08-2021.01.14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23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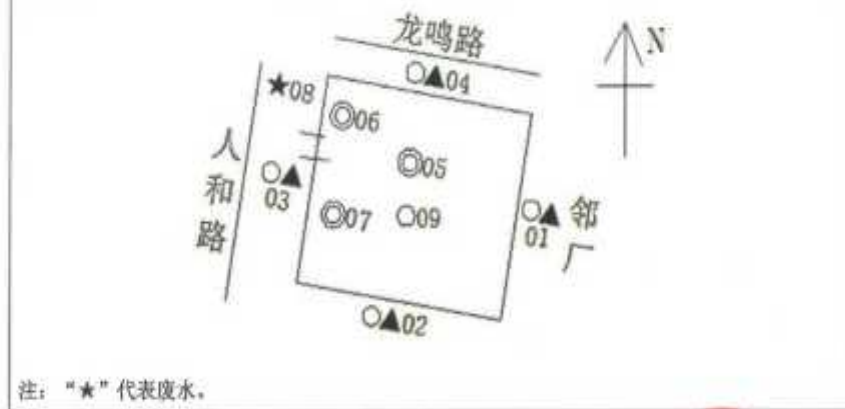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01月08日	样品编号	HJ-201236-W08-001	HJ-201236-W08-002	HJ-201236-W08-003	HJ-201236-W08-004
			HJ-201236-W08-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11-09:14	10:37-10:40	13:14-13:17	14:32-14:35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27	8.21	8.25	8.33
		悬浮物	13	16	14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	138	135	132
		化学需氧量	302	324	327	337
		氨氮	30.1	31.0	31.9	33.4
		总磷	6.28	6.20	6.08	6.08
		石油类	1.15	0.93	0.96	0.94
	01月09日	样品编号	HJ-201236-W08-005	HJ-201236-W08-006	HJ-201236-W08-007	HJ-201236-W08-008
			HJ-201236-W08-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25-09:29	11:31-11:36	13:18-13:23	15:07-15:12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19	8.18	8.20	8.23
		悬浮物	16	15	14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5	137	134	136
		化学需氧量	315	299	299	298
		氨氮	30.0	29.0	28.6	27.5
		总磷	6.16	6.12	6.16	6.04
		石油类	0.92	1.06	1.08	1.0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36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1236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世雅精密磨具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36B

委托方	永康市世雅精密磨具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人和路8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1.01.08-2021.01.09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01.08-2021.01.1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X-X001-07/08)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X-X001-07/08)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36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1月08日	08:30-09:30	HJ-201236-A01-001	滤膜	0.267
		10:00-11:00	HJ-201236-A01-002	滤膜	0.250
		11:30-12:30	HJ-201236-A01-003	滤膜	0.233
	01月09日	08:17-09:17	HJ-201236-A01-004	滤膜	0.250
		10:22-11:22	HJ-201236-A01-005	滤膜	0.233
		13:02-14:02	HJ-201236-A01-006	滤膜	0.233
厂界南侧	01月08日	08:30-09:30	HJ-201236-A02-001	滤膜	0.183
		10:00-11:00	HJ-201236-A02-002	滤膜	0.183
		11:30-12:30	HJ-201236-A02-003	滤膜	0.167
	01月09日	08:17-09:17	HJ-201236-A02-004	滤膜	0.150
		10:22-11:22	HJ-201236-A02-005	滤膜	0.167
		13:02-14:02	HJ-201236-A02-006	滤膜	0.167
厂界西侧	01月08日	08:30-09:30	HJ-201236-A03-001	滤膜	0.083
		10:00-11:00	HJ-201236-A03-002	滤膜	0.100
		11:30-12:30	HJ-201236-A03-003	滤膜	0.083
	01月09日	08:17-09:17	HJ-201236-A03-004	滤膜	0.100
		10:22-11:22	HJ-201236-A03-005	滤膜	0.100
		13:02-14:02	HJ-201236-A03-006	滤膜	0.117
厂界北侧	01月08日	08:30-09:30	HJ-201236-A04-001	滤膜	0.200
		10:00-11:00	HJ-201236-A04-002	滤膜	0.183
		11:30-12:30	HJ-201236-A04-003	滤膜	0.183
	01月09日	08:17-09:17	HJ-201236-A04-004	滤膜	0.167
		10:22-11:22	HJ-201236-A04-005	滤膜	0.200
		13:02-14:02	HJ-201236-A04-006	滤膜	0.16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M(HJ)-201236B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1月08日	08:30-09:30	HJ-201236-A01-007	吸收管	0.140
		10:00-11:00	HJ-201236-A01-008	吸收管	0.141
		11:30-12:30	HJ-201236-A01-009	吸收管	0.153
	01月09日	08:17-09:17	HJ-201236-A01-010	吸收管	0.142
		10:22-11:22	HJ-201236-A01-011	吸收管	0.143
		13:02-14:02	HJ-201236-A01-012	吸收管	0.147
厂界南侧	01月08日	08:30-09:30	HJ-201236-A02-007	吸收管	0.136
		10:00-11:00	HJ-201236-A02-008	吸收管	0.140
		11:30-12:30	HJ-201236-A02-009	吸收管	0.137
	01月09日	08:17-09:17	HJ-201236-A02-010	吸收管	0.132
		10:22-11:22	HJ-201236-A02-011	吸收管	0.139
		13:02-14:02	HJ-201236-A02-012	吸收管	0.139
厂界西侧	01月08日	08:30-09:30	HJ-201236-A03-007	吸收管	0.089
		10:00-11:00	HJ-201236-A03-008	吸收管	0.102
		11:30-12:30	HJ-201236-A03-009	吸收管	0.097
	01月09日	08:17-09:17	HJ-201236-A03-010	吸收管	0.097
		10:22-11:22	HJ-201236-A03-011	吸收管	0.095
		13:02-14:02	HJ-201236-A03-012	吸收管	0.094
厂界北侧	01月08日	08:30-09:30	HJ-201236-A04-007	吸收管	0.133
		10:00-11:00	HJ-201236-A04-008	吸收管	0.135
		11:30-12:30	HJ-201236-A04-009	吸收管	0.138
	01月09日	08:17-09:17	HJ-201236-A04-010	吸收管	0.128
		10:22-11:22	HJ-201236-A04-011	吸收管	0.134
		13:02-14:02	HJ-201236-A04-012	吸收管	0.13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JH(HJ)-201236B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1月08日	08:30-09:30	HJ-201236-A01-013	吸收管	0.105
		10:00-11:00	HJ-201236-A01-014	吸收管	0.108
		11:30-12:30	HJ-201236-A01-015	吸收管	0.108
	01月09日	08:17-09:17	HJ-201236-A01-016	吸收管	0.106
		10:22-11:22	HJ-201236-A01-017	吸收管	0.108
		13:02-14:02	HJ-201236-A01-018	吸收管	0.108
厂界南侧	01月08日	08:30-09:30	HJ-201236-A02-013	吸收管	0.094
		10:00-11:00	HJ-201236-A02-014	吸收管	0.098
		11:30-12:30	HJ-201236-A02-015	吸收管	0.096
	01月09日	08:17-09:17	HJ-201236-A02-016	吸收管	0.093
		10:22-11:22	HJ-201236-A02-017	吸收管	0.093
		13:02-14:02	HJ-201236-A02-018	吸收管	0.087
厂界西侧	01月08日	08:30-09:30	HJ-201236-A03-013	吸收管	0.063
		10:00-11:00	HJ-201236-A03-014	吸收管	0.071
		11:30-12:30	HJ-201236-A03-015	吸收管	0.069
	01月09日	08:17-09:17	HJ-201236-A03-016	吸收管	0.073
		10:22-11:22	HJ-201236-A03-017	吸收管	0.073
		13:02-14:02	HJ-201236-A03-018	吸收管	0.074
厂界北侧	01月08日	08:30-09:30	HJ-201236-A04-013	吸收管	0.092
		10:00-11:00	HJ-201236-A04-014	吸收管	0.096
		11:30-12:30	HJ-201236-A04-015	吸收管	0.086
	01月09日	08:17-09:17	HJ-201236-A04-016	吸收管	0.088
		10:22-11:22	HJ-201236-A04-017	吸收管	0.090
		13:02-14:02	HJ-201236-A04-018	吸收管	0.09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236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1月08日	08:41	HJ-201236-A01-019	气袋	3.54
		10:21	HJ-201236-A01-020	气袋	3.36
		11:37	HJ-201236-A01-021	气袋	3.38
	01月09日	08:20	HJ-201236-A01-022	气袋	3.60
		10:24	HJ-201236-A01-023	气袋	3.68
		13:05	HJ-201236-A01-024	气袋	3.53
厂界南侧	01月08日	08:46	HJ-201236-A02-019	气袋	3.18
		10:27	HJ-201236-A02-020	气袋	3.15
		11:42	HJ-201236-A02-021	气袋	2.95
	01月09日	08:24	HJ-201236-A02-022	气袋	3.19
		10:28	HJ-201236-A02-023	气袋	3.27
		13:09	HJ-201236-A02-024	气袋	3.33
厂界西侧	01月08日	08:52	HJ-201236-A03-019	气袋	1.50
		10:34	HJ-201236-A03-020	气袋	1.58
		11:48	HJ-201236-A03-021	气袋	1.66
	01月09日	08:28	HJ-201236-A03-022	气袋	1.62
		10:33	HJ-201236-A03-023	气袋	1.49
		13:14	HJ-201236-A03-024	气袋	1.62
厂界北侧	01月08日	08:59	HJ-201236-A04-019	气袋	2.18
		10:39	HJ-201236-A04-020	气袋	2.12
		11:54	HJ-201236-A04-021	气袋	2.08
	01月09日	08:32	HJ-201236-A04-022	气袋	2.11
		10:38	HJ-201236-A04-023	气袋	2.13
		13:19	HJ-201236-A04-024	气袋	2.16
厂区内VOCs	01月08日	09:06	HJ-201236-A09-001	气袋	5.33
		10:45	HJ-201236-A09-002	气袋	4.53
		11:59	HJ-201236-A09-003	气袋	4.86
	01月09日	08:37	HJ-201236-A09-004	气袋	4.65
		10:43	HJ-201236-A09-005	气袋	4.79
		13:24	HJ-201236-A09-006	气袋	5.3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236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熔铝、燃烧、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前	01月08日	09:04-09:14	HJ-201236-A05-001	颗粒物	滤筒	3653	80.3	0.293
		09:16-09:26	HJ-201236-A05-002		滤筒	3623	80.6	0.292
		09:28-09:38	HJ-201236-A05-003		滤筒	3567	80.6	0.288
		09:05-09:10	HJ-201236-A05-007	二氧化硫	/	3653	3	1.10×10^{-2}
		09:16-09:21	HJ-201236-A05-008		/	3623	<3	5.43×10^{-3}
		09:28-09:33	HJ-201236-A05-009		/	3567	<3	5.35×10^{-3}
		09:05-09:10	HJ-201236-A05-007	氮氧化物	/	3653	<3	5.48×10^{-3}
		09:16-09:21	HJ-201236-A05-008		/	3623	<3	5.43×10^{-3}
		09:28-09:33	HJ-201236-A05-009		/	3567	<3	5.35×10^{-3}
		09:05	HJ-201236-A05-01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3653	16.7	6.10×10^{-2}
		09:17	HJ-201236-A05-014		气袋	3623	17.3	6.27×10^{-2}
		09:29	HJ-201236-A05-015		气袋	3567	17.1	6.10×10^{-2}
	01月09日	08:53-09:03	HJ-201236-A05-004	颗粒物	滤筒	3468	80.0	0.277
		09:06-09:16	HJ-201236-A05-005		滤筒	3463	80.3	0.278
		09:29-09:39	HJ-201236-A05-006		滤筒	3444	80.4	0.277
		08:54-08:59	HJ-201236-A05-010	二氧化硫	/	3468	<3	5.20×10^{-3}
		09:06-09:11	HJ-201236-A05-011		/	3463	<3	5.19×10^{-3}
		09:29-09:34	HJ-201236-A05-012		/	3444	<3	5.17×10^{-3}
		08:54-08:59	HJ-201236-A05-010	氮氧化物	/	3468	<3	5.20×10^{-3}
		09:06-09:11	HJ-201236-A05-011		/	3463	<3	5.19×10^{-3}
		09:29-09:34	HJ-201236-A05-012		/	3444	<3	5.17×10^{-3}
		08:54	HJ-201236-A05-016	非甲烷总烃	气袋	3468	16.5	5.72×10^{-2}
		09:07	HJ-201236-A05-017		气袋	3463	17.1	5.92×10^{-2}
		09:30	HJ-201236-A05-018		气袋	3444	16.4	5.65×1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01236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焙铅、 燃烧、 脱模、 废气 处理 设施 后	01月08日	09:04-09:14	HJ-201236-A06-001	颗粒物	滤筒	3221	25.0	8.1×10^{-2}
		09:16-09:26	HJ-201236-A06-002		滤筒	3200	25.2	8.1×10^{-2}
		09:28-09:38	HJ-201236-A06-003		滤筒	3075	25.2	7.7×10^{-2}
		09:05-09:10	HJ-201236-A06-007	二氧化硫	/	3221	<3	4.83×10^{-3}
		09:16-09:21	HJ-201236-A06-008		/	3200	<3	4.80×10^{-3}
		09:29-09:34	HJ-201236-A06-009		/	3075	<3	4.61×10^{-3}
		09:05-09:10	HJ-201236-A06-007	氮氧化物	/	3221	<3	4.83×10^{-3}
		09:16-09:21	HJ-201236-A06-008		/	3200	<3	4.80×10^{-3}
		09:29-09:34	HJ-201236-A06-009		/	3075	<3	4.61×10^{-3}
		09:10	HJ-201236-A06-013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3221	5.20	1.67×10^{-2}
		09:21	HJ-201236-A06-014		气袋	3200	4.41	1.41×10^{-2}
		09:34	HJ-201236-A06-015		气袋	3075	4.33	1.33×10^{-2}
	01月09日	08:53-09:03	HJ-201236-A06-004	颗粒物	滤筒	3229	25.3	8.2×10^{-2}
		09:06-09:16	HJ-201236-A06-005		滤筒	3263	25.2	8.2×10^{-2}
		09:29-09:39	HJ-201236-A06-006		滤筒	3233	25.1	8.1×10^{-2}
		08:53-08:58	HJ-201236-A06-010	二氧化硫	/	3229	<3	4.84×10^{-3}
		09:06-09:11	HJ-201236-A06-011		/	3263	<3	4.89×10^{-3}
		09:29-09:34	HJ-201236-A06-012		/	3233	<3	4.85×10^{-3}
		08:53-08:58	HJ-201236-A06-010	氮氧化物	/	3229	<3	4.84×10^{-3}
		09:06-09:11	HJ-201236-A06-011		/	3263	<3	4.89×10^{-3}
		09:29-09:34	HJ-201236-A06-012		/	3233	<3	4.85×10^{-3}
		08:59	HJ-201236-A06-016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3229	4.17	1.35×10^{-2}
		09:12	HJ-201236-A06-017		气袋	3263	5.06	1.65×10^{-2}
		09:34	HJ-201236-A06-018		气袋	3233	5.22	1.69×10^{-2}
抛丸 废气 处理 设施 后	01月08日	13:38-13:48	HJ-201236-A07-001	颗粒物	滤筒	265	53.1	1.4×10^{-2}
		13:52-14:02	HJ-201236-A07-002		滤筒	261	53.1	1.4×10^{-2}
		14:05-14:15	HJ-201236-A07-003		滤筒	257	53.2	1.4×10^{-2}
	01月09日	13:11-13:21	HJ-201236-A07-004	颗粒物	滤筒	257	53.3	1.4×10^{-2}
		13:24-13:34	HJ-201236-A07-005		滤筒	265	53.1	1.4×10^{-2}
		13:39-13:49	HJ-201236-A07-006		滤筒	268	53.4	1.4×10^{-2}

注:焙铅、燃烧、脱模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25m,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36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6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1236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世雅精密磨具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36C

委托方	永康市世雅精密磨具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人和路8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01.08-2021.01.09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HXX-X010-03)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01月08日	生产噪声	10:28	56.2
	01月09日	生产噪声	13:46	56.4
厂界南侧	01月08日	生产噪声	10:33	57.8
	01月09日	生产噪声	13:52	58.5
厂界西侧	01月08日	生产噪声	10:40	56.4
	01月09日	生产噪声	13:57	57.9
厂界北侧	01月08日	生产噪声	10:46	56.9
	01月09日	生产噪声	14:04	57.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36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01 月 20 日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3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1月21日，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人和路8号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3万套。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上海梓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是一家主要从事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的企业。利用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人和路8号的自有厂房从事五金工具配件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为1616m²。企业拟投资352万元，购置铝压铸机、抛丸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立项，备案号（2020-330784-33-03-1314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中有关规定，2020年7月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3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7月22日金华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以《关于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3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367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1年01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

3 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年产 3 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人和路 8 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华溪。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华溪。
废气	熔铝废气	经过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为 25m。
	燃烧废气		
	脱模废气		
	抛丸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液)废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空桶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铝渣	外售综合利用。	外卖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废抛丸砂		
	废边角料		
	废包装废料		
	金属沉渣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生物质颗粒灰渣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粉尘		
	废抹布（豁免）		
	生活垃圾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批复一致
1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人和路8号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人和路8号	一致
2	年产3万套五金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352万元。		设备和厂房已投资建设完成。项目总投资352万元。	一致
3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华溪。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华溪。	一致
4	熔铝废气	经过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为25m。	一致
	燃烧废气			一致
	脱模废气			一致
	抛丸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5	固废	废机油、废空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铝渣、废抛丸砂、废边角料、废包装废料、金属沉渣、生物质颗粒灰渣、收集粉尘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豁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废空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铝渣、废抛丸砂、废边角料、废包装废料、金属沉渣、生物质颗粒灰渣、收集粉尘外卖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抹布（豁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6	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声设备，采取加固减震，屏蔽措施。	我公司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厂界周边种植了绿化隔声带。	一致
---	----------------------------	---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有组织废气中熔铝、燃烧、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厂界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2-58.5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机油、废空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铝渣、废抛丸砂、废边角料、废包装废料、金属沉渣、生物质颗粒灰渣、收集粉尘外卖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抹布（豁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会议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环保信息公开,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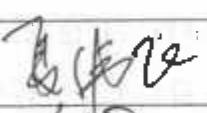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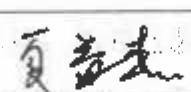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建立完善台账;

4、规范危废暂存室建设和标识标牌,加强危废收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实施,及时规范铝渣的处理处置去向;

5、加强脱模剂收集和循环使用,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检测,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上海梓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永康市世雅精密模具厂

年 月 日

